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

約用薦期杏
組員

組長林玉溪

教授嚴邦嚴
研發長

地址：741-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
三路22號

聯絡人：吳明鍵

電話：06-5051001 分機2139

傳真：06-5050312

電子信箱

：mingwu@stsipa.gov.tw

秘書侯成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投字第1000032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0D2002456.DOC）（100D2002456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培育產業研發人力，促進產業商品競爭力，本局公開徵求101年度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」，並請踴躍參加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園區廠商結合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，共同進行關鍵技術之合作研究，每件計畫最高可補助新台幣1,000萬元，其中補助學研機構比例不得低於總補助金額之30%，計畫執行期間為101年6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止。本計畫申請相關文件請逕至本局及本計畫網站（<http://rpcp100.nni.com.tw/main.jsp?ca=st>文件下載區）自行下載，本次計畫預定於101年2月20日截止收件。
- 二、本局另訂於101年1月9日下午2:00於本局一樓演藝廳，舉辦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，會中將說明補助計畫之申請方式、審查重點、申請書撰寫等，詳細議程請參考附件報名表，敬請貴單位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回傳報名表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計畫辦公室鄭惠萍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6)5051001分機2149。

正本：園區廠商(全部)（共172單位）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

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台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大華技術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馬偕醫學院

副本：本局投資組

100912/27
08:59:22

局長一層決行

2/5

101 年度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」

計畫申請說明會

主辦單位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計畫辦公室：博大股份有限公司

壹、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：101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9:30

地點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一樓演藝廳(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)

貳、預定議程：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9:00~9:30	【與會者報到】	
9:30~9:40	長官致詞	南科園區管理局長官
9:40~10:10	計畫簡介及申請方式說明	計畫辦公室代表
10:10~10:30	審查重點及補助政策方向說明	上官天祥科長
10:30~10:50	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	計畫辦公室代表
10:50~11:00	【Tea Break】	
11:00~12:00	計畫申請書撰寫技巧與實務	莊天旺老師(產業學院)
12:00~12:30	Q & A	上官天祥科長 莊天旺老師(產業學院) 計畫辦公室代表

參、報名資訊：

✚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本文件最末頁【報名表】以 E-MAIL 或傳真進行報名

✚ 報名截止：請於舉辦日期 3 天前報名

✚ 備註：為響應政府紙杯減量政策，敬請自備環保杯

肆、聯絡窗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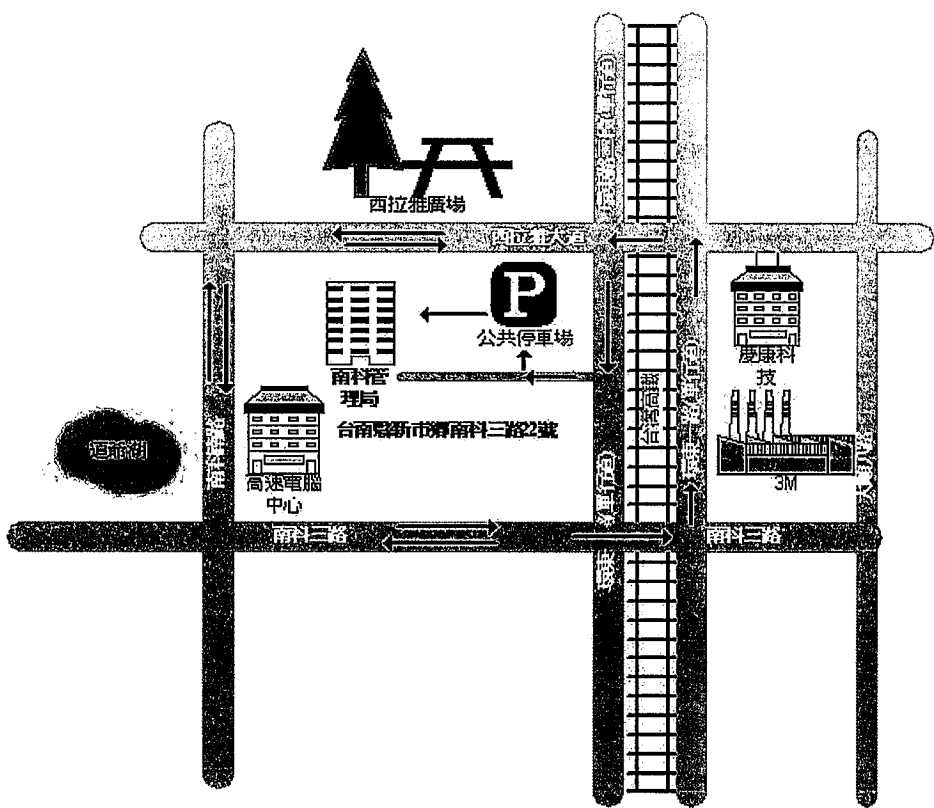
✚ 聯絡人：鄭惠萍小姐

✚ 電話：(06)5051001 分機 2149

✚ 傳真：(06)5050312、5050871

✚ E-MAIL：alice_cheng@learnmore.com.tw

伍、 會議地點位置圖：



4/5

✂-----

To：鄭惠萍小姐 /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收

Fax：06-5050312、5050871

Email：alice_cheng@learnmore.com.tw

***請於會議舉辦 3 天前 回傳本報名表，以利資料準備

101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

提案說明會

【報名表】

公司/學校名稱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 絡 人		電 話		傳 真	
姓 名	部門/系所	職 稱	email		備註

※ 本報名表若不敷使用，煩請自行影印。
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」
101 年度補助計畫甄求公告

2011.12

壹、 依據

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(附件)

貳、 計畫執行期限

101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。(※如有延長之必要，經徵得本局同意後展延；延長執行期間以一次為原則，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然延長期間所支用之各項費用，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各自負擔，不另予補助且不列入結案決算經費。)

參、 申請資格

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 符合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規定之申請機構者
- 二、 經核准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下簡稱南科管理局)設立之科學工業
- 三、 須與一學研機構合作計畫共同提案 (※每一申請機構合作之學研機構以一家為限，獲得補助資格後，將與南科管理局簽訂三方補助合約書。)

肆、申請期限

自公告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0 日(一)下午 6 時止 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伍、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方式：依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。以公函方式提出申請。

(一) 公司申請(公文)函一式一份。

(二) 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。

(三) 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(含電子檔光碟一份)。計畫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包括：

- ✓ 1. 申請機構聲明書正本(須有總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)
- ✓ 2.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正本(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)
- ✓ 3. 合作研究意向書影本(須加蓋學校大小章，範本另詳申請手冊，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)。
- 4.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、基因重組、基因轉殖田間試驗、動物實驗等事項者，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影本文件；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，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，並於四個月內補齊。

(四)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；如無者免附

三、申請文件下載：

請逕至本計畫網站 <http://rpcp100.nni.com.tw/> 南科所屬計畫之網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本計畫「申請手冊」。

四、**收件方式：**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，檢送申請應備文件至「計畫辦公室(博大公司南科辦公室)」。

★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」計畫辦公室

地址：741-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3 樓

傳真：06-5050312

聯絡人資訊：

鄭惠萍小姐 06-5051001#2149 alice_cheng@learnmore.com.tw

李慧文小姐 06-5051001#2561 ellieli@learnmore.com.tw

陸、**審查方式**

一、**審查程序及原則：**依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第九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**審查結果：**預定 101 年 5 月底前由南科管理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。

柒、**備註**

一、有關本計畫之目的、補助範圍及原則、審查程序及原則、計畫執行等詳細內容，請自行參閱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，申請前請務必詳閱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」，以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。

二、所提研發技術內容，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予以優先補助：

(一) 屬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，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，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；

(二) 對促成產業上、中、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；

(三) 將學術創意導入實際商品化，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。

